**采购项目编号：SXFZSH-2023-0602**

**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府州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_Toc2525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371)**

**[第一章 总则 1](#_Toc25276)0**

**[第二章 谈判文件说明 1](#_Toc12922)1**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_Toc15495)3**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_Toc27743)5**

**[第五章 谈判会议/评审 1](#_Toc8651)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_Toc27621)9**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_Toc12128) 50**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_Toc23178)5**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_Toc22709) 60**

# 采购公告

# 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6月20日 15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FZSH-2023-0602

项目名称：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7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7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6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 845(批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676000.00 | 676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1年或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原件（须同时提供附表，附表应包含食品)，并具有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9年—2021年或2020年-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0、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6月13日 至 2023年06月15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5: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20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三忻路张家塔办公楼2002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6月20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三忻路张家塔办公楼2002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确认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2、 线上与线下需同时进行，线上投标确认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3年4月、2023年5月或6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陕西府州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三忻路张家塔办公楼2002室）进行线下投标确认，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确认时间：2023年06月13日至2023年06月15日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否则视为投标确认无效（北京时间,双休日除外）。

3、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府谷县新区

联系方式：1502932938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府州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三忻路张家塔办公楼2002室

联系方式：1839221343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8392213437

陕西府州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2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1.1项目名称：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1.2项目编号： SXFZSH-2023-0602 |
| 2 | 2.1采购单位：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采购代理单位：陕西府州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3.1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1年或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原件（须同时提供附表，附表应包含食品)，并具有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9年—2021年或2020年-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0、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注：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谈判文件的质疑。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3、3.1条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以上为必备资格，应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否决处理；谈判当天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请携带上述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
| 4 |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按中标金额累进法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 5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报告完成日期：样品送达实验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投入使用，时间紧、任务重，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请各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充分考虑人员等相关因素，因供应商对相关因素考虑不周造成的延误、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经济赔偿）。 |
| 6 | 6.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6.2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署且乙方开始服务后，乙方按时完成抽检任务，工作质量符合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要求且按要求提供所需文件，按实际发生的抽检批次一次性支付全额检测费用。（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
| 7 | 7.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日历天。  7.2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7.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地点  时间： 2023年06月20日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三忻路张家塔办公楼2002室 |
| 8 |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 |
| 9 | 评审方法：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者。 |
| 10 | 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
| 11 | **采购项目预算价（即最高限价）：676000.00元，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本项目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2 | 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进入开标现场；  2、谈判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授权代表进行身份核验（身份核验资料单独手持）  2.1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委托人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3年4月、2023年5月或6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实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13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4 | 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 

**第一章 总则**

## 适用范围：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名词解释

　　1、采购单位：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府州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督机构：采购单位相关监督部门；

4、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5、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三、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3、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委托人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3年4月、2023年5月或6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4、谈判的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1）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第二章 谈判文件说明

**四、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1. **谈判文件的澄清**

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前2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到每个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并接受谈判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

3.2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3.3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谈判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3.1.1 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1.3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4、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 5、报价

5.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内容拆开报价；

5.1.1供应商所报响应文件报价包含服务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5.2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报价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5.3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文件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6、响应文件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响应文件货币。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文件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1.3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质量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 2、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2.1.1 项目相关的证明及技术资料；

**七、谈判保证金**

1、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按照投标信用承诺书中规定进行处罚：

A.谈判会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间，谈判供应商撤回其所投谈判响应文件；

B.成交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C.成交单位未按时缴付代理服务费；

D.由于谈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90）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共五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U盘）二份；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及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十、响应文件的要求**

###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谈判响应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部分”和“谈判响应文件”分别密封，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于一个档案袋，资格证明装于一个档案袋内。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部分”、“谈判响应文件”，封线处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应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电子版”字样装入“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内。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A、B、C）

（2）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递交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十一、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递交；

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第五章 谈判会议/评审

**十二、组织开标**

（一）陕西府州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陕西府州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三）开标会议记录由陕西府州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记录，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陕西府州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四）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府州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地点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府州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三、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并由监标人按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身份资格核验；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府州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陕西府州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如有）、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资格审查（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符合性审查（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谈判。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④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级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政策同中小企业，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的价格扣除（以扣除最高计算），不重复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7、编写评标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色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记入考核表。

**十四、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收，按无效投标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报价已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成交**

（一）陕西府州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陕西府州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陕西府州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四）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陕西府州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七、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十八、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十九、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二十、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二十一、服务费**

19.1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二十二、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府州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府州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陕西府州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废标公告。

**二十三、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人须在质疑函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1042956882@qq.com。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府谷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15029329389

代理机构：陕西府州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392213437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三忻路张家塔办公楼2002室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676000.00元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地点、服务内容、服务期及服务计划**

**1、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

**2、服务内容及服务期：**

服务内容：

按照榆林市下达的抽检任务，2023年对我县845批次的食品和实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保障全县食品安全，具体抽检大类包含畜禽肉及副产品、蔬菜、水产品、水果类、鲜蛋、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速冻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餐饮食品。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报告完成日期：样品送达实验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计划如下：**

**2023年食品抽检服务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 **食品亚类** | **食品品种** | **食品细类** | **必检项目** | 选检项目  （至少选两项） | **备注** | **抽样批次** |
| 1 | 食用农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恩诺沙星、克伦特罗a、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 |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莱克多巴胺a、沙丁胺醇a、喹乙醇、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多西环素、土霉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a.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 号判定。 | 25 |
| 牛肉 | 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a |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a、莱克多巴胺a、沙丁胺醇a、恩诺沙星、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土霉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a.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 号判定。 | 10 |
| 羊肉 | 恩诺沙星、克伦特罗a、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 |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a、莱克多巴胺a、沙丁胺醇a、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a.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 号判定。 | 20 |
| 禽肉 | 鸡、鸭,鸡翅中 | 氧氟沙星a、甲氧苄啶、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 | 尼卡巴嗪、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甲硝唑、培氟沙星、诺氟沙星、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a.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 20 |
| 蔬菜 | 豆芽 | 豆芽 |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 亚硫酸盐（以SO2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 |  | 10 |
| 鲜食用菌 | 蘑菇类 | 镉（以 Cd 计）a | 总砷（以 As 计）b、百菌清c、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c、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c、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c | a.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的产品（松茸和姬松茸除外）依据B2762-2017判定；生产日期在2023 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GB2762-2022判定。  b.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的产品（松茸除外）检测。  c. 蘑菇类（鲜）检测。 | 7 |
| 鳞茎类蔬菜 | 韭菜 | 毒死蜱、腐霉利、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阿维菌素、敌敌畏、啶虫脒、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镉（以Cd计）、铬（以Cr计）、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乙酰甲胺磷 |  | 8 |
| 葱 | 水胺硫磷、氧乐果 | 毒死蜱、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戊唑醇 |  | 7 |
| 芸薹属类蔬菜 | 结球甘蓝 | 甲基异柳磷 | 氧乐果、 毒死蜱、苯醚甲环唑、甲胺磷、 克百威、 乐果、 灭线磷、 噻虫嗪、三唑磷、乙酰甲胺磷 |  | 10 |
| 叶菜类蔬菜 | 菠菜 | 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毒死蜱、腐霉利、氧乐果、铅(以 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 六六六、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乙酰甲胺磷 |  | 10 |
| 普通白菜 | 阿维菌素、毒死蜱 | 吡虫啉、敌敌畏、啶虫脒、氟虫腈、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甲氰菊酯、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15 |
| 芹菜 | 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 | 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啶虫脒、二甲戊灵、氟虫腈、镉（以Cd计）、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马拉硫磷、灭蝇胺、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辛硫磷、乙酰甲胺磷、三氯杀螨醇 |  | 10 |
| 油麦菜 | 氧乐果、阿维菌素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腈菌唑、克百威、灭多威、噻虫嗪、 三氯杀螨醇、 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  | 10 |
| 茄果类蔬菜 | 甜椒 | 噻虫胺 | 阿维菌素、吡唑醚菌酯、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氟虫腈 |  | 8 |
| 番茄 | 镉（以 Cd 计）、毒死蜱 | 敌敌畏、 腐霉利、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8 |
| 瓜类蔬菜 | 黄瓜 | 甲拌磷、阿维菌素、氧乐果、乐果 | 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噻虫嗪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  | 10 |
| 豆类蔬菜 | 豇豆 | 水胺硫磷、倍硫磷、灭蝇胺 | 阿维菌素、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乐果 |  | 8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山药 | 涕灭威 | 铅(以Pb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氟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  | 7 |
| 姜 | 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吡虫啉 | 毒死蜱、狄氏剂、敌敌畏、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氧乐果、六六六、乙酰甲胺磷 |  | 10 |
| 水产品 | 淡水鱼 | 淡水鱼（重点品种：鮰鱼、鳜鱼、 黄颡鱼、鲶鱼、鳊鱼、鲈鱼、鲫鱼、黑鱼、草鱼、鲤鱼、鲢鱼、多宝鱼、黄鳝等） |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 | 挥发性盐基氮a、多氯联苯b、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c、诺氟沙星c、培氟沙星c | a.不适用于活体水产品。  b.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c.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 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 20 |
| 淡水虾 | 淡水虾（重点品种：小龙虾、青虾、河虾、白虾） | 镉(以Cd计) |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a、诺氟沙星a | a.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 13 |
| 淡水蟹 | 中华绒螯蟹 | 镉(以Cd计)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a | a.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 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 10 |
| 贝类 | 贝类（重点品种：贻贝、蛤、蛏、中华园田螺、鲍鱼） | 镉(以Cd计)、多氯联苯a | 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b、五氨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a.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b.生产日期在2023年 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 10 |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甲鱼） | 恩诺沙星a | 镉（以Cd计）b、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 a.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b.限头足类、腹足类、 棘皮类检测。 | 10 |
| 水果类 | 仁果类水果 | 苹果 | 氧乐果 | 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 |  | 7 |
| 柑橘类水果 | 柑、橘 | 联苯菊酯、丙溴磷、杀扑磷 | 马拉硫磷、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毒死蜱、三唑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甲拌磷、2,4-滴和2,4-滴钠盐、狄氏剂 |  | 7 |
| 橙 | 丙溴磷、三唑磷 | 克百威、联苯菊酯、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2,4-滴和 2,4-滴钠盐、苯醚甲环唑、狄氏剂、氯唑磷 |  | 7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猕猴桃 | 氯吡脲 | 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 |  | 8 |
| 葡萄 | 烯酰吗啉、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氯吡脲、联苯菊酯 |  | 8 |
| 草莓 | 烯酰吗啉 |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 |  | 8 |
|  | 芒果 | 吡唑醚菌酯、戊唑醇 |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嘧菌酯、氧乐果、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 |  | 8 |
|  | 火龙果 | 甲胺磷、氧乐果 | 氟虫腈、克百威、 |  | 8 |
| 热带和亚 热带水果 | 香蕉 |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 | 联苯菊酯、狄氏剂、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氟环唑、烯唑醇、百菌清、噻唑膦 |  | 8 |
| 瓜果类水果 | 西瓜 | 克百威、乙酰甲胺磷 | 氧乐果、噻虫嗪、苯醚甲环唑 |  | 8 |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氟苯尼考b、甲硝唑、地美硝唑 | 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a、甲砜霉素b、恩诺沙星b、氧氟沙星b、沙拉沙星b、甲氧苄啶b、磺胺类(总量)b、多西环素b | a.2023年2月1日（含）起检测。  b.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 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 20 |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 | 酸价(以脂肪计)(KOH)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计)、吡虫啉 |  | 15 |
| 生干籽类 | 黄曲霉毒素B1c | 酸价(以脂肪计)(KOH)a、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以 Pb 计)b、镉(以Cd 计)c、嘧菌酯cd | a. 除芝麻外产品检测。  b. 限莲子检测。  c. 限花生检测。  d. 限葵花籽检测。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 **食品亚类** | **食品品种** | **食品细类** | **检验项目**  （超过四项的至少选四项） | **备注** | **抽样批次** |
| 1 | 粮食加工品 | 小麦粉 | 小麦粉 | 通用小麦粉和专用小麦粉 | 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黄曲霉毒素 B1、过氧化苯甲酰 |  | 22 |
| 大米 | 大米 |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糙米、留胚米、蒸谷米、发芽糙米等 |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1 |  | 15 |
| 挂面 | 普通挂面 | 挂面、普通挂面、 手工面 |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 B1a、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a. 限配料中含玉米（粉）的挂面检测。 | 5 |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加工品 | 高粱米、黍米、稷米、小米、黑米、荞麦米、薏仁米、八宝米类、混合杂粮类等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  | 10 |
| 谷物碾磨加工品 | 玉米粉（片、渣） |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 |  | 5 |
| 米粉 | 铅（以Pb计）、镉（以Cd计）a、总汞（以 Hg 计）a、无机砷（以 As 计）a、苯并[a]芘a | a. 限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生产的、配料仅为大米或大米粉的产品检测。 | 3 |
| 其他谷物碾磨粉 |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 Aa | a. 限燕麦片、豆粉类检测。 | 3 |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生湿面制品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 10 |
| 发酵面制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a、大肠菌群a、沙门氏菌b、金黄色葡萄球菌**b** | a.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b. 限非定量包装的即食食品（不含餐饮服务中的食品）检测。 | 15 |
| 2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 | 食用植物油 | 花生油、大豆油、菜籽油、棉籽油、芝麻油、亚麻籽油、葵花籽油、油茶籽油、棕榈油、  棕榈仁油、玉米油、米糠油、核桃油、红花籽油、葡萄籽油、花椒籽油、椰子油、杏仁油、  食用植物调和油、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等各种食用植物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B1a、苯并[a]芘b、溶剂残留量c、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d、乙基麦芽酚 e | a. 限花生油、玉米油检测。  b. 除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之外的产品检测。  c. 除玉米油之外的产品检测。  d. 除芝麻油之外的产品检测。  e. 限菜籽油、芝麻油、含芝麻油的食用植物调和油检测。 | 8 |
| 食用油脂制品 | 食用油脂制品 | 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代可可脂（类可可脂）、  植脂奶油等（不包括粉末油脂）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大肠菌群 a、霉菌 a | a. 鱼油仅产品明示标准有要求的检测。 | 10 |
| 3 | 调味品 | 调味品 | 酱油 | 酱油 |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a、铵盐  （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c、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a. 仅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b. 零添加产品需考虑发酵本底值。 | 2 |
| 食醋 | 食醋 |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以对羟基苯甲酸计）c、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 | a. 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b. 零添加产品需考虑发酵本底值。  c.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项目仅包括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 | 8 |
| 酿造酱 | 酿造酱 | 氨基酸态氮 a、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大肠菌群 a | a. GB 2718 仅适用于以谷物和（或）豆类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而制成的酿造酱，其他酿造  酱（如以辣椒、蚕豆等为原料经发酵而制成的豆瓣酱等），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  量规定时检测。 | 2 |
| 香辛料类 |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  a、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 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 | a. 辣椒、辣椒粉按 SN/T 2430 检测，花椒、花椒粉按 BJS 201905 检测。 | 5 |
|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丙溴磷 a、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a、多菌灵 a、沙门氏菌 | a. 限 2020 年 2 月 15 日（含）之后生产的且 GB 2763 有限量规定的香辛料品种检测。 | 3 |
| 固体复合调味料 | 鸡粉、鸡精调味料 | 谷氨酸钠a、呈味核苷酸二钠a、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a、大肠菌群a | a. 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 3 |
| 其他固体调味料 | 铅（以 Pb 计）、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 IV、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 |  | 3 |
|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 酸价/酸值a、过氧化值a、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b、沙门氏菌 | a. 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b. 限花生制品检测。 | 5 |
| 辣椒酱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 5 |
|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 铅（以 Pb 计）、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5 |
| 液体复合调味料 | 其他液体调味料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a、大肠菌群a | a. 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 6 |
| 4 | 肉制品 | 熟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白煮羊头、盐水鸭、酱牛肉、酱鸭、酱肘子等，还包括糟肉、糟鸡、糟  鹅等糟肉类 |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酸性橙 II、菌落总数a | a.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 40 |
| 熏烧烤肉制品 | 烤鸭、烤鹅、烤乳猪、烤鸽子、叫花鸡、烤羊肉串、五花培根、通脊、  培根等 | 铅（以 Pb 计）a、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纳他霉素、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b | a.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食品检测。  b.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 20 |
| 5 | 饮料 | 茶饮料 | 茶饮料 | 纯茶饮料、茶浓缩液、果汁茶饮料、奶茶饮料、复（混）  合茶饮料、其他茶饮料 | 茶多酚a、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b | a. 奶茶饮料不检测。  b.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不适用于添加了需氧和兼性厌氧菌种的活菌（未杀菌）型饮料。 | 5 |
| 6 | 方便食品 | 方便食品 | 方便面 |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和方便粉丝 | 酸价（以脂肪计）（KOH）b、过氧化值（以脂肪计）b、菌落总数c、大肠菌群c、霉菌d | b. 限油炸面面饼检测。  c. 仅适用于面饼和调料的混合检验。  d.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的产品检测。 | 7 |
| 调味面制品 | 烤面筋、手工辣条 | 酸价（以脂肪计）（KOH）a、过氧化值（以脂肪计）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a、大肠菌群a、霉菌a、沙门氏菌b、金黄色葡萄球菌b | a.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的产品检测。  b. 限预包装食品和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检测。 | 6 |
| 7 | 速冻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速冻面米生制品 | 速冻水饺、速冻汤  圆、速冻元宵、速冻馄饨、速冻手抓饼、速冻油条、速冻包子、速冻花卷、速冻馒头、速冻  南瓜饼、速冻八宝饭等。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b、黄曲霉毒素B1c、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d | b. 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前：限以动物性食品或坚果类为主要原料馅料的速冻  面米食品检测；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后：限以动物性食品、坚果及籽类食  品为馅料/辅料，或经油脂调制的速冻面米食品检测。  c. 限玉米制品检测。  d. 限配料中含甜味剂、食糖或者呈甜味的食品检测。 | 15 |
| 8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茶叶 | 茶叶 |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泡袋茶、紧压茶 | 铅（以 Pb 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啶虫脒、多菌灵、茚虫威、呋虫胺 |  | 5 |
| 9 | 酒类 | 蒸馏酒 | 白酒 | 白酒 | 酒精度、 铅（以 Pb 计）a、 甲醇、 氰化物（以 HCN 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 a. 生产日期在 2013 年 2 月 1 日之前的产品依据 GB 2757-1981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13  年 6 月 1 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 GB 2762 判定。  b. 根据抽取样品的生产日期选择法律法规或标准的适用版本进行判定。 | 8 |
| 发酵酒 | 啤酒 | 啤酒 |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甲醛、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a、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a. 若检出苯甲酸但≤0.05g/kg，依据 GB/T 13662-2018 产品发酵及贮存过程中自然产生  的苯甲酸含量判定。  b. 根据抽取样品的生产日期选择法律法规或标准的适用版本进行判定。 | 2 |
| 10 | 水果制品 | 水果制品 | 蜜饯 |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  果糕类和果丹类 |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a、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b、菌落总数c、大肠菌群、霉菌 | a.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b. 限果脯类产品检测。  c. 不适用于添加乳酸菌（活菌）的蜜饯。 | 6 |
| 水果干制品 | 葡萄干、水果脆片、荔枝干、桂圆、椰干、大枣干制品等 | 铅（以 Pb 计）、啶虫脒ad、吡虫啉ad、克百威bd、炔螨特bd、毒死蜱bd、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cd、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e、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e、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f、大肠菌群、霉菌 | b. 限 2021 年 9 月 3 日（含）之后生产的干枸杞检测。  c. 限 2020 年 2 月 15 日（含）之后生产的葡萄干检测。  d. 根据样品生产日期选择相适应的法律法规或标准作为判定依据，并根据所选判定依  据选择相适应的检测方法。  e. 限柿饼产品检测。  f. 不适用于添加乳酸菌（活菌）的水果干制品。 | 8 |
| 果酱 | 果酱和果味酱 |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a、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b | a. 不适用于添加乳酸菌（活菌）的果酱。  b. 限罐头工艺加工的产品检测。 | 5 |
| 11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及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酸价（以脂肪计）a、过氧化值（以脂肪计）a、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b、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cd、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cd、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d、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 计）、大肠菌群、霉菌 | a. 脂肪含量低的蚕豆、板栗类食品不作要求，经过油炸的蚕豆类食品除外。  b. 除豆类食品外的产品检测。  c. 限瓜子类食品检测。  d. 限花生制品检测。  e. 限烘炒工艺加工的熟制产品检测。 | 8 |
| 12 | 水产制品 | 水产制品 | 预制鱼糜制品 | 鱼丸、虾丸、墨鱼丸和其  他 | 挥发性盐基氮、铅（以 Pb 计）a、多氯联苯b、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a.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b.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鱼类、贝类产品检测。 | 13 |
| 13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及其他淀粉制品 | 铅（以Pb计）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b、二氧化硫残留量a | a. 限粉丝粉条检测。  b. 限粉丝粉条和虾味片检测。 | 10 |
| 14 | 糕点 | 糕点 | 糕点、面包 | 烘烤糕点、油炸糕点、水蒸糕点、熟粉、糕点、冷调韧糕类糕点、冷调松糕类糕点、蛋糕类糕点、油炸上糖浆类糕点、萨其玛类糕点、其他类糕点，软式面包、硬式面包、起酥面包、调理面包、其他面包 | 酸价（以脂肪计）（KOH）a、过氧化值（以脂肪计）a、铅（以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b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c、大肠菌群c、金黄色葡萄球菌d、沙门氏菌d、霉菌e | a.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b. 除面包外的产品检测。  c. 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  d. 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  即食食品检测。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之前的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2013 判定，生产  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含）之后的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2021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按 GB 31607-2021 判定。  e. 不适用于添加了霉菌成熟干酪的产品 | 60 |
| 15 | 豆制品 | 豆制品 | 非发酵性豆制品 | 非发酵性豆制品（豆干、豆腐、豆皮等） |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a、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b、三氯蔗糖b、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c、大肠菌群d、沙门氏菌e、金黄色葡萄球菌e | a. 经臭卤浸渍的产品不检测。  b. 限再制品检测。  c. 除豆浆类外的产品检测。  d. 限即食预包装食品检测。  e. 限即食预包装食品和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  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检测 | 38 |
| 16 | 餐饮食品 | 餐饮加工自制食品 | 餐饮加工自制食品 | 馒头花卷（自制）、包子（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5 |
|  |  | 油饼油条（自制）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 限油条、油炸的油饼 | 5 |
|  |  | 肉冻皮冻（自制） | 铬（以 Cr 计） |  | 5 |
|  |  |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 5 |
|  |  | 花生制品（自制） | 黄曲霉毒素 B1 | 指餐饮加工自制的花生菜品，不包括花生酱。 | 5 |
|  |  | 糕点（自制） | 酸价（以脂肪计）（KOH）a、过氧化值（以脂肪计）a、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  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a.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 3 |
| 复用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b、大肠菌群 | b. 限采用化学消毒法的餐饮具检测。化学洗涤剂、消毒剂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的  方式均属于化学消毒法。 | 5 |

**四、验收标准**

1、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产品抽查方案及细则、抽查产品汇总资料、抽查产品检验报告、未抽到样品情况汇总资料等。

3、验收程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采购方应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证和复查，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项目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抽检计划批次为845批次，采购方要组织人员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验收，确保抽检服务符合标准。

（1）查验实际服务内容是否和合同约定一致，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否于政府采购需求要求批次一致，是否与预算时的数量、检验参数一致，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2）查验供应商是否具备实验室资质证书以及是否在能力范围内开展本项目；

（3）查验是否具有本项目的分析报告及结果汇总；

（4）查验是否具有本项目实施方案及细则；

（5）查验检验报告是否存在虚假或不实，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1、响应文件初审

（1）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资质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承诺书 | 按规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原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2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原件（附营业执照的2021年或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 3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原件（须同时提供附表，附表应包含食品)，并具有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原件； |
| 4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9-2021年或2020年-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7 | 书面声明 |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原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8 | 承诺函 |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9 | 控股管理关系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提供声明函原件）、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相关证明），视同小微企业； |
| 11 | 信用 | 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
| 12 | 政府采购信  用承诺 |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
| 13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
| 注：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 |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1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格式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4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5 | 谈判总报价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6 | 响应方案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7 | 其它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

(3)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3.1.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3.2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3.3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3.4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3.5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6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7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8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谈判项目方案设计的；

3.9在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4.0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1有重大缺漏项的；

4.2以他人名义进行谈判的；

4.3谈判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4.4谈判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5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4.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甲方：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结果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食品专项抽检工作。

2.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服务地点：府谷县。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最终结算以实际抽查批次确定合同服务费总额。

**第三条 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开展府谷县食品专项安全抽检工作，如实上报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证、准确。

2.承检机构对其抽样、检验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

3.承检机构要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复检结果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承检机构承担；复检结果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4.承检机构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交接、保管、运输、处置工作及抽检方案的制定工作。

5.承检机构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机构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15天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沟通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服务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应确保检验结果的科学、公证、准确；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品种、检验项目对抽检产品进行检验。如需改变，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本次招标涉及费用包括抽样费、检验费、材料费、样品及检验报告邮寄费等。所涉及费用由承检机构先行垫支，检验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按实际检验完成情况支付。上述全部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算中，费用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承检机构负责准备抽检所需封条、容器、封样胶带（印有乙方特有标志）、封样专用章、印泥、垫板、油性笔、记号笔、数码相机等相关工具，并在甲方协助下完成采样和封样，同时填写《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

若承检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采购人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取消其中标资格，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将解除合同。因其虚假承诺而造成采购人损失或影响采购人整体检验工作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并禁止其3年内承担采购人组织的监督抽查任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署且乙方开始服务后，乙方按时完成抽检任务，工作质量符合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要求且按要求提供所需文件，按实际发生的抽检批次一次性支付全额检测费用。项目验收所需文件如下：

（1）合同；

（2）抽查方案及实施细则；

（3）未抽到样品情况汇总材料；

（4）抽查结果汇总表；

（5）检验报告；

（6）监督抽查结果分析报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完成时间完成任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乙方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本合同的验收标准要求规定，有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有伪造检验数据、不报或瞒报检验结果或检验结论等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扣拨乙方该类产品监督抽查费用，情节严重的将停止乙方承担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并通报机构主管部门取消其监测资质。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人员应对在所承担项目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切实做好保密工作，如（但不限于）：承担检验工作过程中的企业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及结果等，不得对外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不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一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府谷县新区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  |
| --- | --- |
| 甲方：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响应函**

**第二部分：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信用承诺书**

**第五部分：供应商概况**

**第六部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七部分：响应方案**

**第八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府州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U盘） 份。

(1) 响应函

(2) 谈判报价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 元 （即大写金额： ）；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报价自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量或资料。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  |
| **谈判报价**  **总价（人民币）** | **人 民 币（小写）： 元**  **大 写 金 额：** |
| **服务期** |  |
| **报告完成日期** |  |
| **质量要求** |  |

说明：1、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

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

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商务偏离表（格式）**

**技术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  **技术商务要求**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除本技术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技术商务均完全相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证明文件需附“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复印件，由谈判小组审查，资质审查不合格的视为无效投标。**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1年或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须同时提供附表，附表应包含食品)，并具有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9年—2021年或2020年-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0、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谈判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部分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承诺书Ⅰ~Ⅳ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主动承诺（必须上传相应附件）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2。**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Ⅰ**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做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1年；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Ⅱ**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在 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Ⅲ**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附此格式内容。**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信用承诺书Ⅳ**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Ⅴ**

#### **致： （采购人）**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Ⅵ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和签字）

####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Ⅶ**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Ⅸ**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注册地址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资质名称（符合本次采购）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正反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府州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签字、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签字：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本企业2023年4月、2023年5月或6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注：1.代理人无转委托权；2.本授权有效期（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附此表）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六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  |  |  |
| --- | --- | --- |
| 致：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谈判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和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

|  |  |  |
| --- | --- | --- |
| 致：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谈判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和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

|  |  |  |
| --- | --- | --- |
| 致：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 | |
| 谈判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和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

|  |  |  |
| --- | --- | --- |
| 致：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谈判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和盖章） |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响应方案**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

2、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情况

3、服务方案

4、项目团队配备及执业能力

5、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评审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附件1：二次报价表

### 单位：元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  |
| **谈判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 **报告完成日期** |  |
| **质量要求** |  |

说明：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不可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

### 附件2：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府州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B：资格证明部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B：资格证明部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府州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部分**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C：资格证明部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府州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